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3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5	2026/11/6	2026/1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6,225,4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41,468.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5	2026/11/6	2026/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2,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6日全部到账。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7,400.00万元。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建设。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702.0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固镇-灵璧-泗县支线	74.69%	2027年7月
	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	100.98%	2027年7月
	六安-霍邱-颍上支线	107.60%	2023年8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近日，公司管理层根据五届十二次董事会授权，结合募集资金安排，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10205】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601020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7天	2,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1.90/2.10	否	是	否

本次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500万元、期限为87天，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5,200.00	22,700.00	44.07	2,500.00
合计				44.07	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	

二、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该事项时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出具了意见，认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2026年8月2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9.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26/8/28	2026/10/26	1.95%	3,000.00	9.46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任铭先生、任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完成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任铭先生、任英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任铭先生、任英女士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

1、任铭先生简历

任铭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浙江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及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任英女士简历

任英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担任上海远东食品有限公司品控；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品控；2020年9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5,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2026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调味料	43,770.81	53.11%	38,217.00	52.17%
轻烹解决方案	33,327.17	40.44%	31,429.82	42.91%
饮品甜点配料	5,323.42	6.46%	3,604.74	4.92%
合计	82,421.40	100.00%	73,251.55	100.00%

注：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主营业务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渠道类别	2026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0,991.46	86.13%	61,069.96	83.37%
非直销	11,429.94	13.87%	12,181.59	16.63%
合计	82,421.40	100.00%	73,251.55	100.00%

（三）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类别	2026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3,952.30	77.59%	57,353.75	78.30%
华南	3,797.92	4.61%	4,597.17	6.28%
华北	6,695.44	8.12%	3,837.80	5.24%
华中	2,603.06	3.16%	2,061.55	2.81%
东北	2,051.03	2.49%	2,332.75	3.18%
西南	1,786.19	2.17%	1,340.40	1.83%
西北	1,043.91	1.27%	951.40	1.30%
境外	491.54	0.60%	776.73	1.06%
合计	82,421.40	100.00%	73,251.55	100.00%

注1：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对于集团采购客户，客户所处区域以直接和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客户注册地所在区域为准。天猫、京东等电商自营平台的线上B2C收入所属区域为公司于电商平台所注册销售主体的注册地所在的区域。

二、2026年第三季度经销类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家

项目	上季度数量	本期变化	本季度数量
经销类客户	502	52	554

注：公司经销类客户包括经销商、贸易商、指定采购和餐饮供应链客户，本季度数量系指本季度与公司发生业务的经销类客户数量。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互惠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该等交易不会对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构成干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交易而产生业务依附关系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淋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4	/	672.56	0.43	不适用
合计		1,000.00	0.64	/	672.56	0.43	

注：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均为公司2025年度同类业务金额（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207506XW

3、成立时间：1995年6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33号

5、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6、法定代表人：魏中浩

7、注册资本：37,563.7774万元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魏中浩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051.06	363,300.71
负债总额	29,403.78	20,482.90
资产负债率	8.05%	5.64%
净资产	335,647.27	342,817.81
营业收入	130,466.34	246,959.86
净利润	7,731.16	11,724.66

注：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沈林涛先生自2026年5月28日起担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履约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与本公司的交易款项结算及时、顺畅，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已知或可预见的履约风险，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香精等原材料。交易遵循公平、自愿、互惠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符合商业惯例及公平交易之精神。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实际经营需求，交易具有必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构成干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交易而产生业务依附关系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陈安琪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沈永强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任铭先生、任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对2026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与关联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关联董事沈淋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45,132,202.75	12.29	2,447,222,313.91	14.74
利润总额	115,287,256.55	3.11	298,400,114.37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90,361.90	8.10	209,764,594.54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52,625.76	9.39	202,424,168.94	1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46,377,075.68	1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5.26	0.5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5.26	0.5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增加0.05个百分点	13.74	增加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55,785,067.08	2,286,041,502.35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4,002,153.69	1,482,242,059.15		2.1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53.17	-255,38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6,250.08	8,571,70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9,311.69	1,964,44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71.65	383,722.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7,720.04	2,666,12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424.07	657,936.99	
合计	4,737,736.14	7,340,425.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400,000	30.60	0	无	0
马驹	境内自然人	71,649,800	17.91	0	无	0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00,000	9.00	0	无	0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52,120	5.64	0	无	0
杨雪琴	境内自然人	11,880,000	2.97	0	无	0
彭熹	境内自然人	9,351,800	2.34	0	无	0
秦华	境内自然人	7,444,400	1.86	0	无	0
何伟国	境内自然人	2,817,580	0.7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55,060	0.61	0	无	0
杨春献	境内自然人	1,934,600	0.4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00,000			
马驹	71,6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49,800			
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52,120	人民币普通股	22,552,120			
杨雪琴	1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0			
彭熹	9,3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51,800			
秦华	7,4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4,400			
何伟国	2,817,580	人民币普通股	2,817,5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5,060	人民币普通股	2,455,060			
杨春献	1,9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品致信”）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林涛、胡珊和周琦系臻品致信权益份额直接/间接持有人； 2、马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臻品致信及其权益份额直接/间接持有人沈林涛、胡珊和周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杨雪琴为马驹配偶； 4、马驹为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922,682.75	623,650,048.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642,696.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543.66	608,889.13
应收账款	436,748,876.65	323,382,160.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226,420.84	58,319,892.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84,323.69	5,060,258.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